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l8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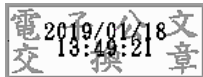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165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448817\_108316551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正本處107年12月25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58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7年12月19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149703號開會通知單及107年1月1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6158000號函續辦。

正本：總工程司室陳總工程司建華、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徐國書建築師事務所、王山頌建築師事務所、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總工程司室梁副總工程司志遠（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含附件）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5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214 會議室

◎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建華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是否屬「都市計畫法規」，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2 款疑義，提請討論。

### 【結論】：

1. 請申請人敘明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執行問題，送請業務科室彙整後，報請內政部釋示。
2. 本案議題建請本局納入未來研議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之修法參考。

提案二：有關本市○○區○○路○段○○號（○○段○小段○○○、○○○地號等3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建物，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後續擬申請垂直增建建築執照，有關建築面積疑義一案，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 【結論】：

1. 有關領有使用執照之案件是否適用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自治條例第 76 條規定，請再釐清。
2. 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自治條例第 76 條條文之立法原意是否隱含有容積率之概念，請都發局正式函復以利後續憑辦。

提案三：有關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領有○○拆字第○○號拆除執照之建築物現已拆除完竣，是否可依原拆除執照內檢附文件，據以符合「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第7點實地會勘認定合法建築物現實存在之疑義一案，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

1. 拆除執照所檢附文件係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且申請拆除執照時尚無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認定合法房屋之程序。
2. 本案拆除執照係於102年3月20日掛件申請，屬102年11月15日頒布修正「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前之案件，條文尚無「實地會勘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現實存在」之規定。
3. 請業務科室彙整本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執行問題，函詢法務局前開要點之立法原意及本案建築物是否得依修法前之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認定並據以核發建照。

提案四：有關本市建築師公會為○○○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涉及建築物高度、道路陰影檢討疑義，提請討論。(○○○建築師事務所)

【結論】：請設計建築師提供案情特殊性及適用圖例後，請業務科室函請內政部釋示。